

植醫學程 必修及應修課程一覽表

2019.09.26

應修學分數 (108 學年度)

系訂必修：26學分 選修：18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：44學分 (不含博/碩士論文)

類別	課程中文名稱 / 課號/課程識別碼		學分	備 註
必修課程	碩士論文 MSPM7999/645 M0010			
	專題討論一 MSPM7005/645 M0060		1	
	專題討論三		1	
	專題討論二		1	
	專題討論四		1	
	植醫實習一 MSPM5005/645 U1050		1	
	植醫實習三 MSPM5007/645 U1070		1	寒暑假校外實習至少 4 週。
	MSPM5006/645 U1060 植醫實習二		1	
	MSPM5008/645 U1080 植醫實習四		1	寒暑假校外實習至少 4 週。
	植物健康整合管理上 MSPM5015/645 U1151		2	修「植物健康管理上」可抵免
	植物健康整合管理實習上 MSPM5017/645 U1161		1	修「植物健康管理實習上」可抵免
	經濟植物學 MSPM5002/645 U1020		3	
	MSPM5016/645 U1152 植物健康整合管理下		2	修「植物健康管理下」可抵免
	MSPM5018/645 U1162 植物健康整合管理實習下		1	修「植物健康管理實習下」可抵免
	MSPM5001/645 U1010 作物栽培特論		3	
	MSPM5003/645 U1030 植物病因診斷學		3	
	MSPM5004/645 U1040 應用農藥學		3	
合計			26	必修 26 學分
群組必修課程	A 群組	PPM5002/633 U1340 森林病理學概論	2	植病領域 (必修 1 科目) 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理學乙採計一門
		PPM5007/633 U0310 果樹病害	2	
		PPM5022/633 U0800 非傳染性病害	2	
		PPM5063/633 U0450 花卉病理學	2	
		農用生物製劑 (雙) PPM5070/633 U1390	2	
		植物病理學 PPM3013/613 32500	3	
		PPM4013/613 50020 植物病理學乙	3	
		植物病害遺傳學 MSPM5022/645 U1200	2	
	B 群組	PPM5012/633 U0390 土媒植物病原學	2	昆蟲領域 (必修 1 科目)
		ENT3002/612 30100 蟲害管理原理	2	
		ENT5051/632 U1130 (單) 昆蟲與植病	2	
		MSPM5019/645 U1170 樹木健康管理	3	
		MSPM5020/645 U1180 (單) 農業昆蟲鑑定	2	
	C 群組	ENT3016/612 341A0 農業昆蟲學甲	3	作物、土壤與 雜草科學領域
		土壤學(01)(02) AC2003/603 21100	2	
		蘭花學 HORT5045/628 U1800	3	
		ENT3007/612 30600 農業藥劑學	3	
		HORT5022/628 U1490 停開? 有機園藝學一	3	

	AC5046/623 U4100 植物營養狀態診斷學	2	(必修2科目) 農業藥劑學與農業藥劑採計一門
	PPM5059/633 U1300 有機農業	2	
	環境微生物學 AC3009/603 33100	2	
	高級植物生理學 HORT7011/628 M1720	3	
	AC5041/623 U4050 農業藥劑	2	
	蔬菜學 HORT2014/608 28110	2	
	花卉學 HORT2016/608 28130	2	
	HORT1014/608 10350 果樹學	2	
合計	群組必修可抵選修，但同一科目不可拆開學分抵用	54	三群組必修 A+B+C 不得少於 12 學分
選 修 課 程	進階微生物學 停開	3	
	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特論 停開	2	X 停開課程不予抵免
	植物檢疫 PPM5005/633 U0140	2	
	殺蟲藥劑毒理學 ENT5002/632 U0120	2	
		2	
	植物疫病蟲害生物防治	2	X 停開課程不予抵免
	MSPM5021/645 U1190 園藝害蟲診斷與管理	2	
	試驗設計學 Agron2013/601 28010	4	
	樹藝學概論 HORT5078/628 U2150	3	
	HORT5084/628 U2170 都市樹木栽培與保護	1	
合計	植醫實務研析 MSPM5023/645 U1210	3	
		27	選修 6 學分 其餘選修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認可，並填寫「植醫學程其他選修課程認定書」，則認定為選修學分
備註	學分抵免規定： 1. 須為最近四年在大學部或研究所就讀期間所修習之課程，其抵免科目為本學程所規定之核心必選或專業選修課程且成績在 B ⁻ （或百分制 70 分）以上，最多可抵免五門課，申請者須提出證明（成績單）。 2. 大學畢業學校非本校者，須於送交抵免申請時附上該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。 3. 課程識別碼 U、M 者為研究所課程，抵免時僅能以研究所課程進行抵免（即曾修習之大學部課程不能抵免研究所課程，僅能用以抵免大學部課程）。		